

证券代码：833821

证券简称：浦江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 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9:00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821	浦江股份	2023年5月15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冯川、杨依依律师。

##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将公司2022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 （二）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的《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5；及《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6。

（三）审议《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相关的经营情况进行了相应的分析。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和经营目标，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四）审议《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五）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

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补充流动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公司的盈利与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更好的实现业务拓展。

本次发行对象为：于建人、吴永纯、方正兰、陈刘剑、刘金龙、李亮、戚新章、沈乐、赵战、赵道辉、段清忠、张军、刘亮、肖宜芝、邵冰心、乔艳、曾令江、王小峰、季晓红共 19 人。发行单价为 4.16 元/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287.5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196.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于建人、吴永纯、陈刘剑、刘金龙、李亮、戚新章、赵战、赵道辉、段清忠、张军、刘亮。

（六）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

案

公司章程未对股票发行优先认购事项做出规定，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权。

（七）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为保障本次股票发行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监管部门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提出申请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需向有关主管部门递交所有申请、材料的准备、报审、备案等相关手续；

（2）审阅、制作、修订及签署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

（3）根据发行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4）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5）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6）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必须的、恰当的或合适的相关事宜；

（7）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八）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议案

就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拟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包括认购数量及价格、支付方式、限售安排、违约

责任、不可抗力、争议解决、风险提示、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等。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于建人、吴永纯、陈刘剑、刘金龙、李亮、戚新章、赵战、赵道辉、段清忠、张军、刘亮。

（九）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好投资者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要求，公司拟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云锦路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公司拟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督导券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云锦路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十）审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十一）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

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十二）审议《拟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十三）审议《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2 年监事会召开情况，对公司 2022 年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内部控制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并对公司 2023 年监事会工作做出规划。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五）、（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五）、（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账户卡办理登记；

(4)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年5月16日8:00-9: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任曦；

联系地址：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刀枪河路15号；

电话号码：025-52207801；

传真号码：025-52207801；

电子邮箱：178205174@qq.com。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交通费及住宿费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